

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

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，防范化解债务、金融风险，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，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攻坚目标

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，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，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；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，健全县级“三保”长效机制，切实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；全面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、保交房扫尾任务，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，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

二、攻坚任务

（一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

1.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交通、矿山、消防、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企业、特种设备、建筑施工（含自建房）、燃气、民爆、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，

紧盯群众身边风险，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、动火作业等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整治，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、畅通“生命通道”等专项整治成果，攻坚治理“小火亡人”问题。（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.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。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，持续强化“三查一曝光”举措，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，全覆盖排查、“零放过”整改，做到风险有效管控、事故隐患动态清零。（县应安委办牵头，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3. 持续强化“打非治违”。切实加强监管执法，严格落实“打非”主体责任，加大举报奖励力度，依法强化“一案双罚”“行刑衔接”，严格落实通报约谈、挂牌督办、警示曝光、联合惩戒、停产整顿、责任倒查等措施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。（县应安委办牵头，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4. 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。坚持“五个融合”，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“双重预防机制”建设、有奖举报政策落地、企业“一会三卡”等工作，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，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，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。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、事故预防、事故补偿功能，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。（县

应安委办、县人社局分别牵头，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5.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。结合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北斗应用等技术，在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，用好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，推动化工落后工艺设施设备、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，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，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、推动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”，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。大力推广使用智慧用电和“独立烟感”，不断拓展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“九小场所”等的安装使用覆盖面，提升火灾技防能力。（县应安委办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6.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。分级分批组织对危化、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，持续加强燃气、医院、重点文物博物馆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组织“三项人员培训”，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。聚焦“人人讲安全，个个会应急”，持续推动安全宣传“五进”，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、消防宣传月、防灾减灾日、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，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。（县应安委办牵头，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国资中心、县卫健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7.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。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，建立健全人防、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，提升监测预警预报效率和质量。全面完成汨罗江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建设，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，提升气象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水旱灾害、地震灾害、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。完善落实“631”预警叫应机制，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，加快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，开展高级别气象预警信息“闪信”服务以及区域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和语音外呼，着力解决预警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（县气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文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8.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。持续推进 2024 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，强化风险评估，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，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，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，强化队伍、物资、装备落实，加强培训演练。加强湖区、山区、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，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，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“八大工程”，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，加强切坡建房监管，深化中小河流、病险水库（闸）、堤防险工险段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。狠抓巡查防守，强化技术支撑，突出避险转移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。（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分别牵头，县气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9. 持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，统筹建强综合、专业及社会救援队伍，持续推动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，加大森林火灾、抗洪抢险、地震、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，全面加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（森林消防大队）和平江非煤矿山救援队建设，全面完成乡镇街道不少于 30 人、村（社区）不少于 15 人应急队伍建设，并加强训练、演练。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，加强县防汛救灾物资仓库和森林消防大队物资仓库建设，充分利用国债项目全面加强各乡镇街道物资储备，全面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。（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乡镇、街道配合）

10. 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。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，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强化基层基础、守牢安全底线。（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）

（二）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

1.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。坚持以“管项目”来“管债务”，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和提级复核机制，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、上新项目。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，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，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（各乡镇、街道，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.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支持，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，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虚假化债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抓实既定化债举措，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，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。（各乡镇、街道，财政局、政府办、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3.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。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，加力协调金融机构，完成全年压降目标。强化平台退后管理，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，严禁虚假退出，严防债务风险。加大财金联动力度，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、置换等手段，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，债务结构持续优化，做好除险防爆工作。健全债务监测机制，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。（各乡镇、街道，财政局、政府办、科工信局、人民银行平江营业管理部、市金融监管局平江支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4. 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，配合做好全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提升工作。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，对基层“三保”情况进行全链条、全方位、穿透式监测。坚持习惯过紧日子，加强财会监督，强化财审联动，督促全县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，勤俭办事业，切实规范财政管理，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（财政局、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5. 有效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。稳步推进农商系统改革，按要求推进辖内统一法人工作。制定重大风险情形发

生的恢复和处置计划，提高辖内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能力。（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市金融监管局平江支局、人民银行平江营业管理部、农商银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

1. 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。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。依托工改平台和动态监测平台，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，实施分类管控，确保存量风险出清。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，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，强化住房公积金、物业维修资金等住房类资金存储奖惩激励导向作用，持续推动“白名单”融资扩围增效。（县住建局、市金融监管局平江支局牵头，县人民法院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.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。围绕“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”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。充分发挥好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，因城施策，用足用好房地产政策工具箱，适时出台政策措施。持续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需端摸底调查，加快出台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，落实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。适时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，推进商品房去库存；加快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，激发购房需求潜力；以人才购房、房票安置为推手，激发消费市场；做好规划、开发、品质、引流文章，加大好房子供给，推动市场止跌回稳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，县人民法院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

县自然资源、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)

3.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合理测算住房需求，按照以需定供原则，构建“一城一策”精准调控机制。编制住房发展年度规划，完善“人、房、地、钱”要素联动机制。落实国家调整完善的住房管理、土地供应、融资、财税等基础性制度。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，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制度，完善“保障+市场”住房体系。逐步提高预售条件，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。引导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，根据市场需求转向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等业务。(县住建局牵头，县人民法院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)

三、推进机制

成立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工作专班，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，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，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水文局、县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气象局、县税务局、市金融监管局平江支局、人民银行平江

营业管理部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农商银行等，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。